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中健之康31%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中健之康（一間於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擁有50%股權之公司）3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9,200,000元。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出售事項後，中健之康股權將由(i)本公司持有19%；(ii)南京醫藥持有50%；及(iii)買方持有31%。

一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將就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中健之康（一間於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擁有50%股權之公司）3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9,200,000元。

出售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一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上海仰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買方為一間於上海成立之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性投資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金融及證券除外）、創業投資、資產管理、實業投資及商務諮詢。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中健之康（一間於本公告日期並緊接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擁有50%股權之公司）31%股權。

代價

買方就出售權益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29,200,000元，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乃基於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中健之康之市值釐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報告，中健之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416,794,000元。

支付條款

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29,2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64,600,000元須由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及
- (b) 餘下部分人民幣64,600,000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
- (ii) 中健之康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起六個月內獲達成，股份轉讓協議下各訂約方之責任須停止且股份轉讓協議須終止。

完成

本公司須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有關出售事項之全部相關登記手續。

完成出售事項須於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有關出售事項之全部有關登記手續後，方可落實。

出售事項之收益

基於代價人民幣129,200,000元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健之康之投資之賬面值人民幣122,346,000元之間的差額，本公司預計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6,854,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之物聯網（「物聯網」）研究中心的建設、啟動海關物聯網應用平台的開發、擴大高速公路監控業務市場、進一步開發多個行業應用的專業標籤，以及物聯網服務業務中的讀寫器技術創新，完成功能升級及應用優化。

有關中健之康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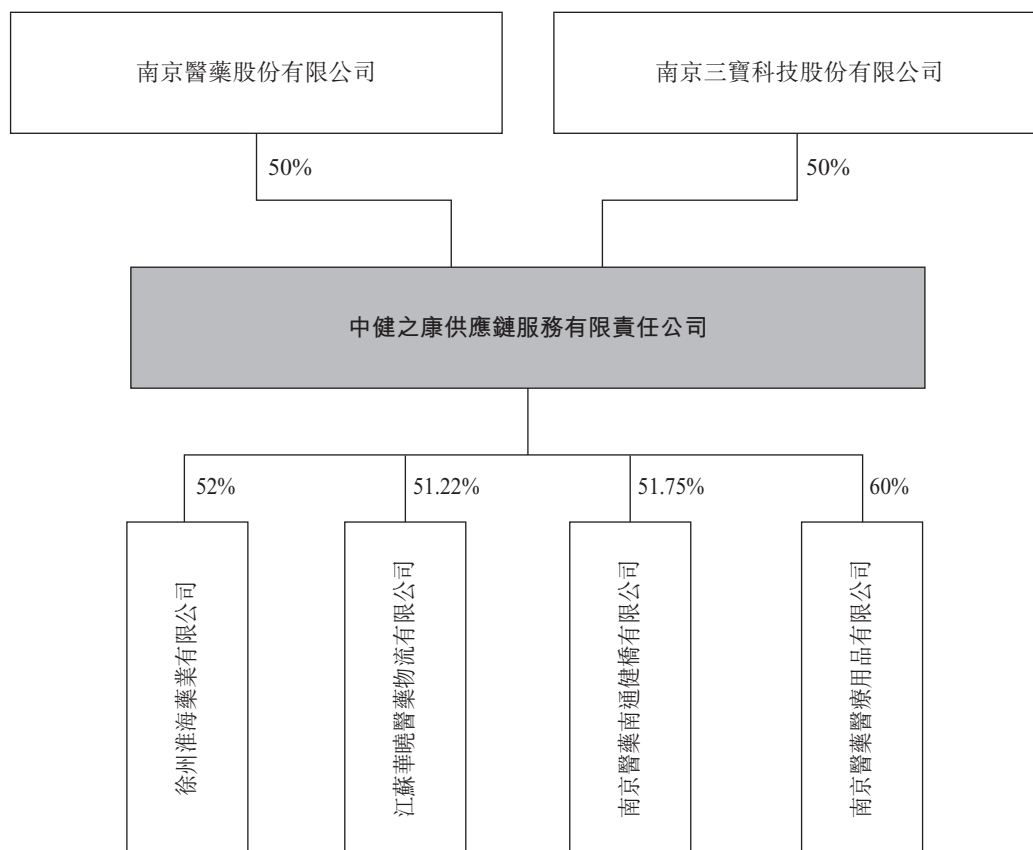
概覽

中健之康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其為由本公司及南京醫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之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中健之康之股權由本公司持有50%及由南京醫藥持有50%。

中健之康是一家國內醫藥流通企業，主要從事江蘇區域的藥品批發業務。中健之康以供應鏈要素資源為基礎，努力構建全面的供應鏈服務體系。同時，中健之康亦探索物聯網技術在藥品流通領域的應用，積極開展藥品追蹤溯源管理業務。

集團架構

中健之康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前（假設中健之康股權於出售事項前並無變動）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於出售事項後，中健之康之股權將由 (i) 本公司持有 19%；(ii) 南京醫藥持有 50%；及 (iii) 買方持有 31%。

財務資料

中健之康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財務經理均由南京醫藥委任。南京醫藥對中健之康之營運及財務擁有控制權並為其實際控制方。因此，南京醫藥將中健之康納入其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

以下為中健之康之基本財務資料，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896,202	487,202
淨資產	464,529	151,970
總收益	4,033,006	792,780
淨利潤(除稅前)	38,153	5,257
淨利潤(除稅後)	29,094	3,900

出售事項之理由

於探索醫藥物聯網應用過程中，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於中健之康投入大量投資，中健之康產生相對較低之回報率，且無法達致本公司之投資回報要求。

就該等情況而言，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預計將改善現金狀況及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將對本公司產生積極財務及營運影響，此兩者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H股已上市買賣，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和醫藥健康等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之全面解決方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將就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由本公司向買方建議出售中健之康31%股權
「出售權益」	指	本公司擁有之中健之康31%股權（即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標的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醫藥」	指	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仰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健之康」	指	中健之康供應鏈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李海峰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本公告內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官方名稱的翻譯。倘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